

# 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丰顺县人民法院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标题	小法庭用房修缮项目
2	项目规模	修缮主要包括：地面、墙面、顶棚、水电系统设施等工程，修缮面积165平方米，主要功能包括：小法庭、等候区、法警执勤、待审室、休息室等。
3	中介服务机构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已在中国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在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</li><li>2. 服务机构具备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</li><li>3. 服务机构在梅州市有办公场所；</li><li>4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</li></ol>
4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方案图及施工图设计。
5	合同履行地点	丰顺县人民法院
6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直接选取；</li><li>2. 按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收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li></ol>
7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。
8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</li><li>2. 验收程序：业主自行验收；</li><li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li></ol>

9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10	违约责任	1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；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11	解决争议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

